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公告[2018]134号

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 将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分别发行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银亿 01”）、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银亿 04”）、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银亿 05”）和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银亿 07”），规模合计人民币 18 亿元。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受银亿股份委托，对上述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债项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8 年 11 月 26 日，中诚信证评将银亿股份的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中诚信证评关注到，2018 年 12 月 4 日，银亿股份公告显示，公司收到杭州蔚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起诉状，原告诉称的事实及理由如下：2018 年 5 月 17 日，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依约向公司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发放了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借款，并于《嘉兴银行借款借据（借据）》中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该笔借款由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银亿”）为被告对嘉兴银行的债务承担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银亿股份、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共同为被告对嘉兴银行的债务承担最高额保证担保。现上述借款期限已经届满，被告未能按时归还全部贷款本息，象山银亿、银亿股份和银亿集团未能依约履行担保责任。2018 年 12 月 7 日，银亿股份发布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及被告、象山银亿、银亿集团与原告就该诉讼案件处理签订《备忘录》，《备忘录》主要内容为象山银亿将

其抵押的房产转让给原告，转让价款用于抵偿原告对于被告的借款债权以及各项费用。上述方案的推进及最终实施应由各方确认并经法律调解后实施。

中诚信证评亦关注到，2018年12月4日，银亿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通知，银亿控股的证券账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12.83万股发生了被动减持，减持比例为0.25%。2018年12月6日，银亿股份再次发布公告称，银亿控股的证券账户银河证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13.41万股再次发生了被动减持，减持比例为0.18%。减持后，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19,226.68万股（其中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927.85万股，该信用账户所持股份不排除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25%。同时，截至2018年12月6日，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0,645.3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4.18%，其中拟被违约处置的质押股份数为40,965.8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17%，在未来相关法规约定期限内存在可能被处置的风险。

另外，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18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4亿元，同比减少40.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4亿元，同比大幅减少241.52%；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62亿元，同比减少25.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7亿元，同比减少67.99%，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减弱。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2.27亿元，同比减少70.35%，对债务偿付的保障能力减弱。

中诚信证评认为，公司三季度整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均有所减弱、子公司未能按时归还贷款本息、控股股东银亿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被动减持，上述事项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后续再融资能力，加大了公司的流动性压力以及债券本息偿付压力。

综上所述，中诚信证评决定将银亿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BBB，将“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和“16银亿07”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BBB，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后续，中诚信证评将对公司面临的流动性压力、上述债券



本息偿付资金筹措情况等事项保持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